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奖助贷工作评选细则

## 一、9月：上海电力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

### （一）评选要求：

1. 参评学年所有课程成绩无不及格（含必修课、选修课、重修课等全部课程，凡补考者不得参评）；
2. 未受过校纪处分（凡受院级及以上处分者自处分之日一年内不得参评）。

### （二）注意事项

1. 学生考试绩点以学院教务部门统一提供的数据为准；
2. 如出现绩点并列，以必修课平均绩点为准排序，若再并列，以主要课程平均绩点为准排序；
3. 接到通知后第一时间审阅上级部门的文件，统筹学院整体及各年级各专业的名额分配。

## 二、9月：国家助学贷款

勤工负责人注意事项：将贷款填写模板发给各辅导员，在规定时间内请辅导员审核交上来的表格，并在规定时间内汇总电子版表格，上交学校资助管理中心。

## 三、10月：三奖评定

### 国家奖学金评定：

#### （一）补充申请条件

1. 获得上海电力学院一等奖学金；
2. 在科创、各种竞赛中有突出表现；
3. 为学校学生工作作出突出贡献（担任学校、学院主要学生干部优先）。

#### （二）材料要求

1.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正反打印）（签名要手写，黑色水笔）；
2. 第一人称的500字个人介绍（纸质和电子版）（电子版用学号+姓名做文件名）；
3. 相关获奖证书的复印件；
4. 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汇总表（纸质和电子版）（二级院系填写）。

## 上海市奖学金评定：

### （一）补充申请条件

1. 获得上海电力学院一等奖学金；
2. 在科创、各种竞赛中有突出表现；
3. 为学校学生工作作出突出贡献（担任学校、学院主要学生干部优先）。

### （二）申请审批表格填写要求

1. 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正反打印）（签名要手写，黑色水笔）；
2. 申请理由必须为第一人称撰写，字数控制在 300-500 之间，（需填满申请栏）并由申请人亲笔签名，字迹工整，不得涂改；
3. 提供主要获奖证书的复印件；
4. 年级专业推荐意见、院系意见不得空白；一般的意见为：经审核，同意\*\*申请上海市奖学金；
5. 上海市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汇总表（纸质和电子版）（二级院系填写）。

##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

### （一）补充申请条件

1. 通过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2. 获得过上海电力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者优先；
3. 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4. 具有自我解困的意识，愿意通过自己的努力积极解决经济上的困难；
5. 在科创、社会工作等方面表现突出者优先考虑；
6. 凡有出国经历的同学，暂不享受该类补助。

### （二）申请审批表格填写要求

1. 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正反打印）（签名要手写，黑色水笔）；
2. 申请理由必须为第一人称撰写，字数控制在 300-500 之间（需填满申请栏），并由申请人亲笔签名，字迹工整，不得涂改；
3. 提供主要获奖证书的复印件；
4. 年级专业推荐意见、院系意见不得空白；一般的意见为：经审核，同意\*\*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5. 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初审名单汇总表（纸质和电子版）（二级院系填写）。

注意事项：

1. 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应为高校在校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2. 申请国家奖学金学生学习成绩优异的量化标准是学习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 10%；
3.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必须是经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优秀学生；
4. 同一学年内，同一学生只能获得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三项中的一项。

#### 四、11月：国家助学金评定

（一）补充申请条件

1. 已上交家庭困难认定表，并认定为特别困难、一般困难；
2.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3. 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4. 具有自我解困的意识，愿意通过自己的努力积极解决经济上的困难；
5. 上一学年欠功课门数不超过两门，特殊情况除外（家庭特别贫困、学习态度端正、内地新疆班学生）；
6. 已获得国家奖学金、上海奖学金、国家励志等奖学金的，一般不考虑助学金（名额富余时考虑）；
7. 凡有出国经历的同学，暂不享受该类补助。

（二）申请审批表格填写要求

1. 表格各栏统一由蓝、黑墨水笔填写，必须如实填写，如没有则填写无（一式两份、正反打印）；
2. 申请理由必须为第一人称撰写，字数控制在 300-500 之间（需填满申请栏），并由申请人亲笔签名，字迹工整，不得涂改；
3. 年级专业推荐意见、院系意见不得空白；一般的意见为：经审核，同意\*\*申请国家助学金。

#### 五、11月：减免学杂费

(一) 申请条件:

1. 烈属子女或孤儿;
2. 家庭经济困难, 父母完全或基本没有经济收入(含单亲家庭子女)且家庭其他成员也无力资助的;
3. 来自边远省特困少数民族或老少边穷地区特困家庭的;
4. 家庭或家人突发意外, 致使家庭经济困难的;
5. 享受低保待遇家庭的;
6. 残障家庭子女;
7. 一学年内重修不超过两门, 特殊情况除外
8. 已经过困难认定但未获得国家助学金等资助的同学优先;
9. 按照困难的档次可分为 2000-2500 元、1000-1500 元、500-800 元三档, 辅导员需深入学生了解情况, 并与班级骨干共同制定方案。
10. 凡有出国经历的同学, 暂不享受该类补助。

备注:

在减免评定的具体工作中, 可根据各班的具体情况, 对各班减免额度在内部作适当调整, 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较多的班级作适当倾斜。

## 六、社会各类奖学金

原则:

- 1、用人单位要求首要条件是家庭贫困, 则优先考虑通过家庭困难认定的同学, 曾获得国家励志、国家助学金、减免学杂费可以兼得, 总资助最高不超过 8000 元, 并要求每学期向资助单位写信汇报在校表现);
- 2、用人单位要求首要条件是学习成绩, 则好中选优。获得过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的同学不可兼得;
- 3、凡有出国经历的同学, 暂不享受社会类奖学金针对家庭困难学生的资助。

## 七、献血工作

- 1、宣传: 通过辅导员下发到每个班级宣传单, 包括献血流程、注意事项等;

- 2、名单确定：根据献血总人数确定各班级名额，通过辅导员收集预报名名单；并核定最终献血名单；
- 3、提前购买现场发放的营养品及辅助用品，如巧克力棒、红糖、一次性杯子；注意：营养品在学生领取献血证时发放，不要与学校发放的混淆；
- 4、献血现场：根据情况安排各班献血时间，协调现场各项工作。组织志愿者进行现场服务由团总支学生会完成；
- 5、领导慰问：献血结束后，邀请领导去宿舍慰问；
- 6、献血证明：由学院统一开具参加献血及志愿者服务的人员名单，交给任课老师；
- 7、光荣榜：将献血成功的人员名单做成海报，并在网上宣传。上海市无偿献血奖项可申报的奖项有：全国无偿献血金奖（8000ml）、银奖（6000ml）、铜奖（4000ml），全国无偿献血志愿服务奖；上海无偿献血白玉兰奖（10000ml），上海无偿献血纪念奖（1000ml）。请注意在学生中的宣传。

## **八、国家报道自然灾害的同学进行临时补助、慰问关心**

### **方案步骤：**

新闻报道自然灾害等情况后，由资助负责人及早向辅导员们通报，由各辅导员在班级多方了解信息，尽可能直接联系到受灾学生，详细了解受灾情况，向资助负责人汇报情况，（一周内完成），开学后帮助学生申请临时补助，若需领导慰问由资助负责人进行组织。

## **九、毕业生贷款还款**

- 1、4月1日-4月30日：诚信教育宣传，鼓励毕业生提前还款；
- 2、5月1日-5月30日：准备毕业离校后再还款的学生进行还款确认；
- 3、6月1日-10日：办理展期还款手续。

### **备注：**

- 1、7月计划正常毕业的同学，有能力在5月1日之前一次性偿还助学贷款全部本金的（中国银行不接受部分提前还款），可以不参加还款确认工作，但必须在

5月1日之前本人携带身份证到中国银行杨浦支行还清贷款本金，同时取得“结清凭证”，复印后交给学院辅导员备案；

2、7月计划正常毕业，不准备在毕业离校前还清贷款的同学请按照后续通知说明正常办理还款确认手续（5月6日开始办理）。毕业后（2014年7月1日起）开始按月偿还本金和利息。还款确认办理截止时间5月23日，完成后录入电子汇总表，和提前还款学生交的“结清凭证”一起交给资助管理中心；

3、7月不能正常毕业离校的同学（如延长学年、休学等等，学籍还保留在我校），必须办理贷款展期手续，具体步骤请见后续通知说明（6月1日开始办理，具体流程见后续通知）。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  
2017年12月15日